教育部108年1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64993J號函備查

教育部107年1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58801H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107年12月7日府教特字第1070243568號函備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含術科測驗、以競賽表現及入學簡章）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電 話:03-8321202轉123

網 址: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目 錄

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1

甄選入學作業流程……………………………………………………3

甄選入學各項管道招生名額………………………………………………4

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5

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27

甄選入學簡章………………………………………………………41

附 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57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簡章下載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
| 術科測驗 線上報名暨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3月4日(星期一) 09:00至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8年3月4日(星期一) 至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或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3.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
|  |  |  |

|  |  |  |
| --- | --- | ---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暨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 09:00至108年3月25日(星期一) 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至108年3月25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或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108年4月2日(星期二) |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 108年4月8日(星期一) |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
|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08年4月9日(星期二) |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  |  |  |
| --- | --- | --- |
| 公告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 | 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 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
| 術科測驗 | 108年4月13日(星期六) | 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  |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08年5月6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7日(星期二) | 每日09:00-16:00 |
|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 |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  |
|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至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 108年6月6日(星期四) | 每日09:00-16:00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8年5月18日(星期六)至  108年5月19日(星期日) |  |
|  |  |  |
| 甄選入學報名暨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 09:00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 17:00 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或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
| 甄選入學錄取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 14:00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
|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報到 |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 | 9:00~11: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
|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作業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

管道二：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詳見簡章)安置入班。

備註：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通過

送鑑輔會鑑定

依「甄選入學」

簡章安置

甄選入學錄取及報到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

甄選入學錄取報名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

至6月14日(星期五)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

108年5月18日(星期六)

至5月19日(星期日)

管道一

甄選入學

須參加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報名

108年3月4日（星期一）

至3月8日（星期五）

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書面審查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

至3月25日(星期一)

管道二

競賽表現特別優異

須提出書面審查資料

簡章公告

108年1月9日（星期三）

依「以競賽表現入學」

簡章安置

術科測驗

108年4月13日（星期六）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8年4月8日(星期一)

通過

送鑑輔會鑑定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各項招生管道及招生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類 別 | 以競賽  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 甄選入  學名額 | 招生  名額  總計 | 甄選入學外加名額 | | 備 註 |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人 | 28人 | 30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簡章下載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起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也同時公布下載，網址：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 |
| 術科測驗線上報名 暨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3月4日(星期一) 09:00至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17:00止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 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8年3月4日(星期一) 至  108年3月8日(星期五) 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或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  1.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交。  3.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
| 寄發術科測驗准考證 | 108年3月18日(星期一) |  |
| 術科測驗 | 108年4月13日(星期六) | 詳國立花蓮女中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 寄發術科測驗成績通知 | 108年4月30日(星期二) |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寄發。 |
|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108年5月6日(星期一)至  108年5月7日(星期二) | 09:00~16:00 |
| 寄發資優鑑定結果  通知單 |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 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
|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至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術科測驗成績單及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 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  108年6月6日(星期四) | 每日09:00-16:00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目錄**

壹、依據………………………………………………………………………………8

貳、目的………………………………………………………………………………8

參、辦理單位……………………………………………………………………………8

肆、報名資格……………………………………………………………………………8

伍、報名辦法……………………………………………………………………………8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1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2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3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4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4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14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5

拾參、申訴處理 ………………………………………………………………………15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17

附件二、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樣張)………………………………………19

附件三、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樣張)……………………20

附件四、學校報名名冊(樣張)………………………………………………………21

附件五、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22

附件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23

附件七、成績單補發申請表…………………………………………………………24

附件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25

附件九、術科測驗申訴書…………………………………………………………26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1. 測驗分數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之依據。
2. 測驗分數作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

參、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2. 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3. 招生學校：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地　　　址 | 電 話 | 網 址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 03-8321202轉123 | http://www.hlgs.hlc.edu.tw |

肆、報名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伍、報名辦法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方式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簡章下載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dapt.set.edu.tw/art/](http://art-talent.set.edu.tw/) 3.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學校報名 | 1.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108年3月4日(星期一)09：00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17：00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
| 個別報名 | 1.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並再確認無誤後將資料自行列印。  2.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站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8年3月4日(星期一)至108年3月8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123

五、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應繳資料 | 備 註 |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二，第19頁）。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樣張如附件三，第20頁）。 5.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第21頁）。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 7. **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1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 ◎報名表、准考證、學校報名名冊、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應繳資料 | 備 註 |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2.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第18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二，第19頁）。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樣張如附件三，第20頁）。 5.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1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7. **A4回郵信封3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11頁），以便寄發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報名表、准考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應依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之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三）非應屆之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四）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五）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之照片須為同式，且為術科測驗報名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申請退還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費。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22頁）並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八）突發傷病考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五，第22頁）並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於108年4月7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報名人數） | 1-3 | 4-8 | 9-25 | 26-52 | 53-108 |
| 限掛郵資（元） | 51 | 67 | 99 | 139 | 187 |

（十一）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8年3月18日(星期一)寄發。學校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8年3月26日(星期二)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申請補發，電話：(03)8321202#123。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8年4月13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 術科測驗科目內容及方法：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

1. 素描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描述予以製作 |
| 測驗時間 | 150分鐘 |
| 測驗紙材 | 4開素描專用紙 |
| 使用媒材 | 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

1. 書法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
| 測驗時間 | 60分鐘 |
| 測驗紙材 | 4開有格宣紙（紙墊自備） |
| 使用媒材 | 毛筆、墨或墨汁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

1. 彩繪技法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描述予以製作 |
| 測驗時間 | 120分鐘 |
| 測驗紙材 | 4開水彩專用紙 |
| 使用媒材 | 以彩色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

1. 水墨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測驗方式 |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
| 測驗時間 | 120分鐘 |
| 測驗紙材 | 4開棉紙或宣紙（紙墊自備） |
| 使用媒材 |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
| 測驗目標 |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

二、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體育館（花蓮市菁華街2號）

三、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  間  科  目  日  期 | 上 午 | | | | 下 午 | | | |
| 07：50  ｜  08：00 | 08：00  ｜  10：30 | 10：50  ｜  11：00 | 11：00  ｜  12：00 | 13：10  ｜  13：20 | 13：20  ｜  15：20 | 15：40  ｜  15：50 | 15：50  ｜  17：50 |
| 108年4月13日  （星期六） | 預備 | 素描  150分鐘 | 預備 | 書法  60分鐘 | 預備 | 彩繪  技法  120分鐘 | 預備 | 水墨  120分鐘 |

四、注意事項

試場座次表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公布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

（http://www.hlgs.hlc.edu.tw/）

柒、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理位置，請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17：00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  
（http://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一切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8年4月13日(星期六)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圖釘。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三）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十一、素描、彩繪技法、水墨及書法，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墊紙應一併繳交。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捌、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一、本術科測驗分數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各科目原始成績，係以各測驗科目評審平均分數取至整數，小數點第1位(含)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並登載。各科目加權成績，係以登載之原始成績依簡章加權採計方式計算。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 | | |
| 科 目 | 滿 分 | 加權採計方式 |
| 素 描 | 100 | ×4.0 |
| 彩繪技法 | 100 | ×2.5 |
| 水 墨 | 100 | ×2.5 |
| 書 法 | 100 | ×1.0 |
| 術科加權後滿分（甄選總成績） | | 1000 |

二、本術科測驗成績採計，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三、一般生及特殊身分學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四、108年4月30日（星期二）寄發考生術科測驗成績單。

**玖、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08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應依下列方式申請複查，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第23頁）。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一、申請日期：請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108年6月6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七，第24頁）。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七）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拾壹、資優鑑定結果通知**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特制定本法。」，故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二、申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資賦優異班甄選入學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三、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委員會將術科測驗分數送「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四、108年5月15日（星期三）寄發考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請考生妥為保管，並自行影印備用。

**拾貳、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

1. 申請日期：請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四)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辦理方式：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附件八，第25頁）。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八）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一、對於本術科測驗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九，第26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2. 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料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料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料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料，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料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料整理、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料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料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列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料、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料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料，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行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行使之權利，將不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量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不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欄填寫不全者，一律不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不退還。若學生不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料，甄選入學委員會將無法進行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或處理。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同時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報名表及准考證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由主辦學校填寫） | | | 報名日期 | | 108年 3 月 日 | | | | |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 |
| 姓 名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原就讀國中 |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 | 畢業年月 | | | 年 月 | |
| 身 分 別 | | □1.一般生□2.身心障礙學生□3.原住民學生 □4.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繳費身分 | | □1.一般生□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 緊 急  聯絡人 | | 姓 名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住 家 | | ( ) | |
| 手 機 | |  | |
|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 繳 交  證 件 | □1.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含具體資料）  □3.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4.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畢業證書 □畢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 □同等學力證明書  □5.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學校報名免繳3、4項 | | | | | | | | | | | |
| 報 名  手 續 | 繳 交  證 件 |  | | | 收 費 | |  | | | 發 准  考 證 | |  |
| 節 次 | 素 描 | | 彩 繪 技 法 | | | | | 水 墨 | | | | 書 法 |
| 試 場  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准考證（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場地點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 | 考生姓名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緊 急  聯絡人 | 姓 名 |  | | 關係 |  | | 聯 絡  電 話 | 住 家 | (  ) | | | | 手 機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考場電話：03-8321202轉123  考場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 **測驗科目及日程：**   1. 科目：素描、書法、彩繪技法、水墨 2. 日程  |  |  |  | | --- | --- | --- | | 日期  時間 | **108年4月13日**  **(星期六)** | | | 上 午 | 07：50-08：00 | 預備 | | 08：00-10：30 | 素描 | | 10：50-11：00 | 預備 | | 11：00-12：00 | 書法 | | 中 午 休 息 | | | | 下 午 | 13：10-13：20 | 預備 | | 13：20-15：20 | 彩繪技法 | | 15：40-15：50 | 預備 | | 15：50-17：50 | 水墨 |   ※備註  試場座次表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15：00公布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
|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理位置，請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15：00 ~17：00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考場（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http://www.hlgs.h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108年4月13日(星期六) 08:00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補發。  三、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四、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非考題之水墨題字或落款者。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七、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八、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九、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十、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5分：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圖釘。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三）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十一、素描、水彩、水墨及書法，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已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應一併繳交。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 |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樣張)**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原就讀  國 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 □應 屆  □非應屆 |
| 通 訊  地 址 |  | | 聯 絡  電 話 | 住家 | ( ) | |
| 手機 |  |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 察 項 目 | | 5 | 4 | 3 | 2 | 1 |
| 01 |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 | □ | □ |
| 02 |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 | □ | □ |
| 03 |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 | □ | □ |
| 04 |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 | □ | □ |
| 05 |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 | □ | □ |
| 06 |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 | □ | □ |
| 07 |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 | □ | □ |
| 08 |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 | □ | □ |
| 09 |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 | □ | □ |
| 10 |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  |
| --- |
|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
| **推薦人簽名：**  **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關 係：**□**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 （請說明）** |

附件三（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申請鑑定編號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 名 |  | | | 申請類別 | 美術類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 |
| 原就讀  國 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 | | |
| 家長或  監護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 ( ) | | |
| 手 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初  選 | 管 道 | 申請資格 | | | | | |  | |
| 一  **(甄選入學)** |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 | | | | |  | |
| 二  **(競賽表現)**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並於108年3月20日(星期三)至3月25日(星期一)辦理報名) | | | | | | |  |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附件四（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傳 真 |  |
| 承辦人員 |  |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  E-mail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郵政匯票號 碼 |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 別 | 繳費身分 | 備 註 |
| 1 | 王小明 | S122111999 | | 男 | 1 |  |
| 2 | \*\*\* | \*\*\*\*\*\*\*\*\*\* | | 女 | 1 |  |
| 3 | \*\*\* | \*\*\*\*\*\*\*\*\*\* | | 男 | 2 |  |
| 4 | \*\*\* | \*\*\*\*\*\*\*\*\*\* | | 女 | 1 |  |
| 5 | \*\*\* | \*\*\*\*\*\*\*\*\*\* | | 男 | 3 |  |
| 6 | \*\*\* | \*\*\*\*\*\*\*\*\*\* | | 女 | 1 |  |
| 7 | \*\*\* | \*\*\*\*\*\*\*\*\*\* | | 男 | 1 |  |
| 8 | \*\*\* | \*\*\*\*\*\*\*\*\*\* | | 女 | 1 |  |
| 9 | \*\*\* | \*\*\*\*\*\*\*\*\*\* | | 男 | 1 |  |
| 10 | \*\*\* | \*\*\*\*\*\*\*\*\*\* | | 女 | 1 |  |
|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9,600元。 | | | | | | |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五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暨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 ( ) |
| 手 機 |  |
| （以下文件請浮貼）   1. 身心障礙考生請檢附「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2. 突發傷病考生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 | | |

**◎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是（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否 | □是  □否 |
|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否 | □是  □否 |
| 自備輔具  （請詳填） |  | □是  □否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是  □否 |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  |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六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08年 月 日 | 收件編號 |  | |
| 考生姓名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准考證號碼 |  | |
| 通訊地址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手機 |  |
| 測驗科目 | 需複查科目  請打「ˇ」 | 術科測驗  原始成績 | 複查後成績 | |
| 素 描 |  |  |  | |
| 彩繪技法 |  |  |  | |
| 水 墨 |  |  |  | |
| 書 法 |  |  |  | |
| 複查結果  處 理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108年5月6日（星期一）至5月7日(星期二)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ˇ」，否則不予受理。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三）檢附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複查費（每科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七）複查結果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複查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四、複查以一次為限，僅限成績登錄及加總覆核，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考生簽名：**

附件七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108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 向內摺齊）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
| 准考證號碼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申請份數 | 份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 ( ) |
| 手 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請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二）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成績單申請補發」字樣。

（七）補發之成績單於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附件八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　　　　　　　　（不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申請份數 | 份 |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手機)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請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考生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請於108年6月5日(星期三)至6月6日(星期四)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辦理方式：考生資優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下列方式規定申請補發，否則不予受理。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

（二）填寫「**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三）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

（四）自備貼足新臺幣51元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五）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六）以限時掛號寄至：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七）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其責任自負。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附件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 | |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原就讀  國　中 | | | |  | |
| 通 訊 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住家：（　　） | | |
| 手機：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簽章） | | | | | | | | | | | 申訴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 | （簽章） | | | | | | | | | | | 申 訴 人與學生的關係 |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 09:00至  108年3月25日(星期一) 17:00於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至  108年3月25日(星期一)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或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 2.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  1.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之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3.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4.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
|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108年4月2日(星期二) |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 |
|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 108年4月8日(星期一) | 09:00至16:00錄取考生須到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
|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 108年4月9日(星期二) |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30

貳、目的………………………………………………………………………………………30

參、辦理單位…………………………………………………………………………………30

肆、招生名額…………………………………………………………………………………30

伍、報名資格…………………………………………………………………………………30

陸、報名辦法…………………………………………………………………………………31

柒、報名應繳資料……………………………………………………………………………32

捌、報名注意事項……………………………………………………………………………33

玖、招生錄取名額……………………………………………………………………………33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33

拾壹、報到……………………………………………………………………………………33

拾貳、放棄錄取………………………………………………………………………………34

拾參、申訴處理………………………………………………………………………………34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34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35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36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37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38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39

附件五、申訴書……………………………………………………………………………4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甄選入學**

**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地 址 | 電 話 | 網 址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 2號 | (03)8321202#123 | http://www.hlgs.hlc.edu.tw/ |

**肆、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類 別 |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 備 註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  **（男女兼收）**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伍、報名資格**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陸、報名辦法**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簡章下載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dapt.set.edu.tw/art/](http://art-talent.set.edu.tw/)) 3. 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學校  報名 |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8年3月20日（星期三）09：00至108年3月25日（星期一）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
| 個別  報名 |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繳交，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不負責。 | | |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8年3月20日（星期三）至108年3月25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123

**柒、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應繳資料 | 備 註 |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6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37頁）。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學校自行負擔）。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 5.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33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應繳資料 | 備 註 |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36頁）：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2.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5.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33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捌、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 、每位考生報名後均由本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鑑輔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則依本簡章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並由本委員會統一公告及通知錄取名單。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報名人數） | 1-3 | 4-8 | 9-25 | 26-52 | 53-108 |
| 限掛郵資（元） | 51 | 67 | 99 | 139 | 187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招生錄取名額

本校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5頁）。

拾、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108年4月2日(星期一)17：00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lgs.hlc.edu.tw/)，並由本委員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108年4月8日（星期一）09：00〜16：00，由考生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示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三，第38頁）。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國民身分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本校「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向主辦學校申請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

拾貳、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39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4月9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參、申訴處理

一、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五，第40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情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料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料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料，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料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料整理、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料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料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列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料、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料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料，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行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行使之權利，將不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量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不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欄填寫不全者，一律不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不退還。若學生不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料，本委員會將無法進行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或處理。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http://www.hlgs.h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資料** | **校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學校教育部電腦代碼** | 1 | 5 | 0 | 3 | 0 | 2 |
| **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 | | | | | | |
|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 | | | | | | |
| **電話:03-8321202轉123 傳真:03-8330251** | | | | | | | |
| **招生目標** |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 | |
| **招生名額** | **2（男女兼收）** | | | | | | | |
| **錄取方式**  **及**  **參酌順序** | 符合報名資格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 (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一名(特優參酌比照)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二名(優等參酌比照)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第三名(甲等參酌比照)。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 (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書法類 (5)漫畫類 (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 | |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 | | | 等 第 | 特優 | 優等 | 甲等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積 分 | 5 | 3 | 1 | 5 | 3 | 1 | | | | | | | | |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別 | □男 □女 | |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 出 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 □美術班  □非美術班 | 畢業年月 | 年 　月 |
| 身 分 別 | □1.一般生 □2.身心障礙學生 □3.原住民學生 □4.其他 | | | | | |
|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 | |
| 學生簽名 |  | | 緊 急  聯絡人 | 姓 名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  | | 聯絡電話 | 住 家 | ( ) |
| 手 機 |  |
| **申請學校（限填一所）** | | |  | | | |
| 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 | | | | | |
| 資料序 |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 | 獲獎項目 | | 名次等第 |
| 1 | |  | 年 月 |  | |  |
| 2 | |  | 年 月 |  | |  |
| 3 | |  | 年 月 |  | |  |
| 4 | |  | 年 月 |  | |  |
| 5 | |  | 年 月 |  | |  |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傳 真 |  |
| 承辦人員 |  |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  E-mail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郵政匯票  號 碼 |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 別 | 繳費身分 | 備 註 |
| 1 | 王小明 | S122111999 | | 男 | 1 |  |
| 2 | \*\*\* | \*\*\*\*\*\*\*\*\*\* | | 女 | 1 |  |
| 3 | \*\*\* | \*\*\*\*\*\*\*\*\*\* | | 男 | 2 |  |
| 4 | \*\*\* | \*\*\*\*\*\*\*\*\*\* | | 女 | 1 |  |
| 5 | \*\*\* | \*\*\*\*\*\*\*\*\*\* | | 男 | 3 |  |
| 6 | \*\*\* | \*\*\*\*\*\*\*\*\*\* | | 女 | 1 |  |
| 7 | \*\*\* | \*\*\*\*\*\*\*\*\*\* | | 男 | 1 |  |
| 8 | \*\*\* | \*\*\*\*\*\*\*\*\*\* | | 女 | 1 |  |
| 9 | \*\*\* | \*\*\*\*\*\*\*\*\*\* | | 男 | 1 |  |
| 10 | \*\*\* | \*\*\*\*\*\*\*\*\*\* | | 女 | 1 |  |
|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 | | | | |

**繳費身分：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  |  |
| --- | --- |
| 考生\_\_\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 |
|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住家）\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 |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住家）\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1. 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2. 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3.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4. 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電 話 |  |
|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 立 花 蓮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電 話 |  |
|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 立 花 蓮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 |

**◎注意事項:**

1.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  
   4月9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 | |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原就讀  國　中 | | | |  | |
| 通 訊 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住家：（　　） | | |
| 手機：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簽章） | | | | | | | | | | | 申訴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 | （簽章） | | | | | | | | | | | 申 訴 人與學生的關係 |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 編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備註 |
| 甄選入學 實際招生人數公告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流入員額) | 108年4月12日（星期五） | 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
| 術科測驗 | 108年4月13日（星期六） | 詳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簡章。 |
| 登錄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號碼 |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至  108年5月31日(星期五) | 請國中端學校上網登錄已完成報名學生之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國中教育會考 | 108年5月18日（星期六）至  108年5月19日（星期日） |  |
| 甄選入學  報名暨繳件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09：00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17：00  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https://adapt.set.edu.tw/art/)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至 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或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至本校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逾期不受理。 |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辦理學校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 |
| 甄選入學放榜 暨寄發錄取通知單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
| 甄選入學 錄取報到 | 108年7月12日（星期五） | 09:00~11: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
|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目 錄**

壹、依據………………………………………………………………………………44

貳、辦理單位…………………………………………………………………………44

參、招生名額…………………………………………………………………………44

肆、報名資格…………………………………………………………………………45

伍、報名辦法…………………………………………………………………………45

陸、報名應繳資料……………………………………………………………………46

柒、報名注意事項……………………………………………………………………47

捌、成績採計…………………………………………………………………………47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48

拾、報到入學…………………………………………………………………………48

拾壹、放棄錄取………………………………………………………………………48

拾貳、申訴處理………………………………………………………………………49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49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50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51

附件二、學校報名名冊（樣張）………………………………………………………53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54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55

附件五、申訴書………………………………………………………………………56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三、招生學校

|  |  |  |  |
| --- | --- | --- | --- |
| 校 名 | 地 址 | 電 話 | 網 址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 (03)8321202#123 | http://www.hlgs.hlc.edu.tw/ |

**參、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類 別 | 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 | 備註 |
| 身心障礙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資優類 | 28人 | 1人 | 1人 | 須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 |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名額，有關本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肆、報名資格**

一、已取得「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以下簡稱「術科測驗」）成績單，並通過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者。

二、**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學校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三、簡章下載方式

|  |  |
| --- | --- |
| 項目 | 說明 |
| 簡章下載 | 108年1月9日(星期三)起公告，請至下列網站下載   1.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dapt.set.edu.tw/art/](http://art-talent.set.edu.tw/) 3. 國教署資優資訊網 https://adapt.set.edu.tw/excellent/ |

四、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件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方式 | | 報名時間 |
| 學校  報名 |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 ◎網路線上報名登錄時間：  108年6月10日(星期一)09：00至108年6月14日(星期五)17：00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
| 個別  報名 |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現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限時掛號郵寄。 |
|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主辦學校概不負責。 | | |

（二）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網址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https://adapt.set.edu.tw/art/)

※系統操作請洽詢（e-mail：excellent@mail.set.edu.tw;

setnet@mail.set.edu.tw）

（三）郵寄繳件時間自108年6月10日(星期一)至108年6月14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並於信封註明「美術班甄選入學報名資料」字樣。

現場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分機123。

**陸、報名應繳資料**

一、學校報名（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51頁）、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 2.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53頁）**。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由學校承辦人親至國立花蓮女中繳交。 4.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本簡章，第47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學校報名資料，再依學校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學校報名名冊置於第1頁。 | ◎報名表、學校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  |  |
| --- | --- |
| 應繳資料 | 備註 |
|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51頁）、術科測驗成績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及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1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3. **報名費：新臺幣28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4. **A4回郵信封1個：**回郵信封封面應由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直接印出，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參閱第47頁），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報名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料錯誤，本委員會概不負責。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考生對其網路線上報名登錄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報名人數) | 1-3 | 4-8 | 9-25 | 26-52 | 53-108 |
| 限掛郵資（元) | 51 | 67 | 99 | 139 | 187 |

七、申請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美術資賦優異班之學生應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審核，且取得鑑定結果通知單。

八、如欲申請之美術班學校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入學門檻者，應取得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通過該校門檻。

九、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十、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捌之二。

**捌、成績採計**

**一、成績採計**

（一）採計「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並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加權後總分為甄選總成績。

（二）甄選總成績=素描×4.0＋彩繪技法×2.5＋水墨×2.5＋書法×1.0

（三）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彩繪技法 3.水墨 4.書法。  
甄選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條件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四）本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成績設定門檻，通過本校門檻者，始得錄取本校。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僅作為甄選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之計算。

**二、特殊身分學生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特殊身分學生錄取方式

先以一般生身分排序錄取，如未以一般生身分錄取，則可依特殊身分學生身分外加名額錄取。

（二）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及成績計算方式

1.**原住民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10%計算（甄選總成績×11/10），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

2.**身心障礙學生**

（1）加分優待甄選總成績：依術科測驗各科加權甄選總成績加總25%計算（甄選總成績×5/4），術科測驗成績達本校錄取標準者（不受本校術科門檻及國中教育會考門檻限制），於學校核定之名額外加2%。但成績同分，經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2）身心障礙學生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應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玖、放榜暨寄發錄取通知**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二 、 108年7月9日(星期二) 14:00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甄選錄取通知單。榜單可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查閱。

**拾、報到入學**

一、考生須於**108年7月12日(星期五)09:00~11:00止**持「**甄選錄取通知單**」及**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填妥委託書(如附件三，第54頁)委託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該學校辦理後續事宜。

四、考生入學後不得申請原校轉班（科）。

五、**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壹、放棄錄取**

一、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55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貳、申訴處理**

一、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附件五，第56頁）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7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四、同一事件申訴，若無新事證，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料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本委員會之各項報名資料係依「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及其他法律授權之規定，由考生授權使用。

(二)學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向「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料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資料，作為本委員會之學生身分認定參酌依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三)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料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料整理、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料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料蒐集之範圍以本委員會報名表所列各項內容及由「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料、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料為限。

(四)本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料，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及教育部進行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五)學生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行使之權利，將不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量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不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欄填寫不全者，一律不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不退還。若學生不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料，本委員會將無法進行該學生之錄取作業，請特別注意。

(六)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蒐集類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料進行蒐集或處理。

三、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 布，並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hlgs.hlc.edu.tw)。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肆、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資料** | | **校名: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 | | | **學校教育部電腦代碼** | | 1 | 5 | | 0 | 3 | 0 | 2 |
| **地址: 970花蓮縣花蓮市菁華街2號** | | | | | | | | | | | | | |
|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http://www.hlgs.hlc.edu.tw) | | | | | | | | | | | | | |
| **電話: 03-8321202轉123**  **傳真: 03-8330251** | | | | | | | | | | | | | |
| **招生目標** | | 招收具備美術優異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 | | | | | | | | | | | | |
| **壹、甄選入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 | | | 招 生 人 數 | | | | | | | | | | |
| 美術班 | | | | | **28人(男女兼收)** | | | | | | | | | | |
|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 | | |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 | | | | | | | | | | | |
| **科目** | | | **門 檻** | **項 目** | | **滿分** | | **門 檻**  （原始分數） | | | **採計方式** | | | | |
| **國 文** | | | 基礎 | **素 描** | | 100 | | 70 | | | ×4.0 | | | | |
| **英 語** | | | 基礎 | **彩繪技法** | | 100 | | 70 | | | ×2.5 | | | | |
| **數 學** | | | -- | **水 墨** | | 100 | | 70 | | | ×2.5 | | | | |
| **社 會** | | | -- | **書 法** | | 100 | | 70 | | | ×1.0 | | | | |
| **自 然** | | | -- | **總 分** | | 400 | | -- | | | 1000 | | | | |
| **寫作測驗** | | |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錄取方式** | 1.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素描×4.0+彩繪技法×2.5+水墨×2.5+書法×1.0。 2.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一）素描、（二）彩繪技法、（三）水墨、（四）書法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第1頁（共2頁）

/

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 | 上傳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 |  | | | | |
| 原就讀國中 |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 術 班  □非美術班 | 畢業年月 | | 年 月 |
| 身 分 別 | □1.一般生 □2.身心障礙學生 □3.原住民學生 □4.其他 | | | | | |
| 繳費身分 | □1.一般生□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 | |
| 學生簽名 |  | 緊急連絡人 | | 姓 名 |  | |
|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  | 住 家 | ( ) | |
| 手 機 |  | |
|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 | | | | |
|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 | | | | |

第2頁（共2頁）

/

|  |
| --- |
| 請黏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 特殊考生請黏貼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
| ※報名表之填寫請參閱簡章：伍、報名辦法(第45頁) |

附件二（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學校報名名冊（樣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聯絡電話 |  | | 傳 真 |  |
| 承辦人員 |  |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  | | 承辦人  E-mail |  |
| 學校地址 |  | | | | | |
| 郵政匯票  號 碼 |  | | | | | |
| 編 號 | 姓 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性 別 | 繳費身分 | 備 註 |
| 1 | 王小明 | S122111999 | | 男 | 1 |  |
| 2 | \*\*\* | \*\*\*\*\*\*\*\*\*\* | | 女 | 1 |  |
| 3 | \*\*\* | \*\*\*\*\*\*\*\*\*\* | | 男 | 2 |  |
| 4 | \*\*\* | \*\*\*\*\*\*\*\*\*\* | | 女 | 1 |  |
| 5 | \*\*\* | \*\*\*\*\*\*\*\*\*\* | | 男 | 3 |  |
| 6 | \*\*\* | \*\*\*\*\*\*\*\*\*\* | | 女 | 1 |  |
| 7 | \*\*\* | \*\*\*\*\*\*\*\*\*\* | | 男 | 1 |  |
| 8 | \*\*\* | \*\*\*\*\*\*\*\*\*\* | | 女 | 1 |  |
| 9 | \*\*\* | \*\*\*\*\*\*\*\*\*\* | | 男 | 1 |  |
| 10 | \*\*\* | \*\*\*\*\*\*\*\*\*\* | | 女 | 1 |  |
| 合計10名，免繳報名費共2名，報名費共計2,240元。 | | | | | | |

**繳費身分： 1.一般生**

**2.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全免）**

**3.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全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三

|  |  |
| --- |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錄取報到，特委託\_\_\_\_\_\_\_\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錄取報到手續。 | |
| 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住家）\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_ |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訊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電 話：（住家）\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錄取報到手續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錄取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

考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電 話 |  |
|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 立 花 蓮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術科測驗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  | 電 話 |  |
|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 立 花 蓮 女 子 高 級 中 學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日期: 108 年 月 日 | | | | | | | |
|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 | |  | | | | |

**◎注意事項:**

1.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8年7月15日（星期一）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生  姓　名 |  | | | | | | |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原就讀  國　中 | | | |  | |
| 通 訊 處 |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 | |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住家：（　　） | | |
| 手機： | | |
| 申訴事由：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 | | （簽章） | | | | | | | | | | | 申訴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 | （簽章） | | | | | | | | | | | 申 訴 人與學生的關係 | | |  |

**附 圖**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2.0km，費用約新臺幣150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人行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三十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

左轉公園路→右轉菁華街。約30分鐘左右。